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604）

府法訴字第 1110141408 號

訴 願 人：○○○即○○工程行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3 月 4 日彰環稽字第 1110011591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1-020080）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通報，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派員會同員警至本縣○○鄉○○路邊（下稱系爭地點）稽查，發現系爭地點遭棄置廢衣物、冷卻水塔、塑膠管、塑膠盒及石棉瓦等廢棄物，並查得該批廢棄物係訴願人承包裝潢工程所產生，因其涉及將廢棄物委託於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工程有限公司清除處理，方導致該批廢棄物遭棄置於系爭地點。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3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81428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遂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屬實，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8 萬 4,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承接裝潢工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廢土木等並非未依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在對訴願人接任處理那些廢棄物時訴願人有一再要求需合法公司才能夠接受本次的物品清運，而來承接載運者（如今

已經警方與法院查獲)有現場拿手機給訴願人所屬現場工作負責人看他們的合法證明，訴願人有一再要求廢棄物品載運後需給以訴願人合法之清運單據等證明，這些在附件的對話中有明確的事實證明。

- (二)因承接訴願人此次工程廢棄物品載運者在訴願人所在要求合法單據時告知他們公司沒辦法載一次就開一次，而需等到所有的物品全載完後才會一次給予發票與清運證明單據等證明，但因犯案者後來便被警方查獲，訴願人之負責人員亦因此到警局製作筆錄協助警方辦理此次案件，但如今原處分機關單方面裁罰訴願人 8 萬多元，對訴願人是三次傷害，與比例原則不符。
- (三)此次事件之犯罪者如今有司法等單位在審理在檢方羈押中，對其之法律刑責亦有司法單位辦理中，原處分機關如有裁罰亦是犯罪者為主要追訴人，而非全只針對訴願人。
- (四)訴願人所屬負責此工程現場人員亦在 111 年 3 月 22 日至彰化縣二水分駐所要對載運人員提出業務詐欺告訴，但案件承辦員警告知訴願人所屬現場負責人員說，因承接載運者目前法院調查中，目前尚需等案件明確調查後再去進行告載運者業務詐欺告訴，因此原處分機關在目前刑事案件未完全明確之前，便對訴願人進行罰款深深有所不公平，由其又是全責，因此請重新審視此案件，哪怕訴願人有所失察，亦非訴願人有任何之犯意，請給予我們小老百姓一個能生存的機會重新審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違規情節：訴願人承攬裝潢工程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

物、廢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未依規定將事業廢棄物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致棄置於系爭地點，案經本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員警查獲並通報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2月21日現場稽查屬實，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

(三) 訴願人下包委託○○工程有限公司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公民營清除許可證」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並未取得經主管機關核發清除、處理許可證。

(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該公司應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故訴願人之主張顯係推諉之詞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2條之1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

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第 52 條規定略以：「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000 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項次：一；裁罰事實：未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52 條；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6,000 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未依規定清除，A=1(二)未依規定處理，A=1(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汙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

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一般違規： $300 \text{ 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text{ 元}) \geq 6,000 \text{ 元}$ 。(二)嚴重違規： $300 \text{ 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000 \text{ 元}$ 。備註：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 四、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 五、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六、卷查，訴外人棄置於系爭地點之物品包含廢衣物、冷卻水塔、塑膠管、塑膠盒及石棉瓦等，乃訴願人承攬裝潢工程後所產生，自屬建築物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又訴願人委託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之「○○工程有限公司」並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客觀上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所定之裁處要件。
- 七、次查行政機關以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處以行政罰時，其行為除應該當客觀構成要件外，亦應符合主觀要件，亦即行為人之行為應出於故意或過失，行政機關始得加以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參照)。而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卷查，訴願人雖主張其已向清運業者要求合法證明，無任何之犯意云云，並提出對話紀錄、翻攝照片等以資佐證。惟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乃公開之資訊，一般民眾均可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證清除處理機構是否為合法領有許可證之廠商，此觀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頁資料即明；又「○○工程有限公司」並非經合法登記之公司，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可供查詢。惟訴願人卻僅憑受託者一

己之詞及其自行印製之名片內容，即委託由未領有許可證之「○○工程有限公司」清運系爭廢棄物，自難認其已盡相當之查證及注意義務，縱非故意，亦應認具有過失責任。

八、第查，本件訴願人所委託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為建築物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屬備註二之廢棄物)，並委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工程有限公司」為清除處理，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系爭地點。是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二項次一規定，依汙染程度(未依規定清除，A=1)、汙染特性(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及危害程度(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計算罰鍰金額(1*1*14*6,000=84,000 元)，而處以 8 萬 4,000 元罰鍰，尚在罰鍰上限(300 萬元)範圍內，並無裁量逾越、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瑕疵，於法自屬有據。

九、綜上，綜合判斷本件事實、證據，訴願人未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而委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工程有限公司」清除、處理建築物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認無過失。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二項次一規定，裁處訴願人 8 萬 4,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